

我家的“朗读者”

□钱国宏

央视的全新文化类节目《朗读者》一经播出便风靡九州，亿万观众从中受益。其实在我家，早就有“朗读者”啦！“始作俑者”不是别人，就是我87岁的老妈。

老妈的父亲即我的姥爷，原是东北军的一名校尉军官，家资殷富，因此老妈从小便受到了良好的教育，顺利读完了“高小”，后因战乱而被迫辍学，未进入大学深造。老妈对此一直耿耿于怀，所以后来她一直以读书学习为乐。我的两个哥哥结婚并且有了孩子后，老妈“升格”为奶奶。侄辈们长到五六岁时，老妈突然“老妇聊发少年狂”，经常读书读报给她的孙子、孙女们听！我家藏书很多，基本都是国学经典，如《全唐诗》《菜根谭》《增广贤文》。老妈一有空闲就

给我们兄弟四人和她的孙辈们读唐诗、宋词、元曲、明清散文和现当代著名作家的代表作。侄辈们上小学一年级时，就已经会背唐诗100多首了，这让老师们很是惊诧。中学时，当老师讲解著名作家朱自清的名篇《背影》《荷塘月色》和北宋文学家范仲淹的《岳阳楼记》等课文时，我竟能当堂一字不差地背诵下来，也曾震惊了全班师生。

老妈爱朗读，朗读成了她生活中一项不可或缺的内容。到了晚年，她依然不改初衷，戴着老花镜朗读。在她的影响下，我们这一代和侄辈们那一代，都潜移默化地喜欢上了朗读：读名篇，读经典，读国学，读人世间的沧桑巨变……节假日，家人聚会时必有一个保留节目——祖孙三代一

大家子21口人坐在一起，你出诗我对句，玩一种“诗词接龙”和“国学经典大PK”的游戏。家人在欢笑声中重温了国学，学到了知识，接受了文化的熏陶。为了推动家族中的“朗读热潮”，老妈还把她自己多年的积蓄和我们给的赡养费，换成了各种各样的奖品，如学习机、《10万个为什么》丛书等，奖励给家中的朗读优胜者。

朗读还给全家人带来了意想不到的另一种收获：健康！多年养成的阅读习惯，使全家人大多身体健壮，精神旺盛。尤其是老妈，快到90岁的人了，却依然腰不弯，背不驼，思维敏捷，记忆力特好。

“书卷多情似故人，晨昏忧乐每相亲”。感谢老妈，感谢朗读！！

五月枇杷黄

□黄淑芬

过了农历四月初八，家门口的枇杷逐渐由青变黄，风也顺带着捎来成熟的香甜味。一颗颗饱满的果实在枝头间簇拥，看得让人唇齿中不由得泛出口水来。远远看去，黄绿掺杂，似一幅彩画般。

枇杷是最有个性的一种水果，它冬天开花，夏天果熟，承四时之雨露，吸日月之精华。这样的水果，只有枇杷。枇杷，也是文人墨客的最爱。小时候，我曾经在一本翻印的画册里看见白石老人以枇杷为主题的画。墨绿色的枇杷叶占了半边，黄色的果子掩藏在浓叶间，像调皮的小孩正在与大人们做捉迷藏的游戏。青砖铺就的树下，一只老母鸡带着四五只毛茸茸的小鸡，正在四处觅食。简单朴素的画，却透出了人间的烟火气息。

向阳的枇杷熟得最早，个大且味甜多汁。摘一颗丢进嘴里，甘甜又带些酸的鲜味迅速溢满口腔，让人瞬间头脑清爽而又回味无穷。其实，我反而爱吃被虫儿吃过的枇杷，因为，虫儿知道哪一颗是最甜。

平日里寂静的树下，开始传来叽叽喳喳的说话声，那是特意绕路为枇杷而来的小孩。性子急的男孩子，不顾我们的劝阻，把外衣往腰间一扎，像猴子般麻利地爬上树，或站，或骑在树上，头顶肥大的叶子，手里不停地伸向最黄、最大的那一

颗；女孩子们则站在树下当指挥，手里指着叶间的果说，那颗，那颗，哎呀，你怎么看不见呢？

有调皮捣蛋的，趁人不备，站在别人的背后不停地摇晃着树。在树梢摘果的人随着树的惯性，一上一下地晃动，吓得树下的女孩子们心惊胆战地大喊起来。一时间，哭笑叫骂声在树间传出。

父亲耐心地扛来一把人字梯，提个藤篮，一步步登上梯顶，小心翼翼地摘，尽量减少对枇杷树的伤害。摘完东面，又摘西面，母亲负责在树下帮接装满果的篮子。不一会儿，一对箩筐就装得满满的。抬回家的果，母亲还要细心地把烂了半边的，或者被虫子啃过的果子统统选出来，留下来的好果子，母亲大都会拎上几串往隔壁邻居家里送去。母亲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嘴里还对我们说，大家吃才更甜。

遇到有收成不好的那一年，看着树上稀疏的枇杷果，母亲站在树下喃喃自语地说，送不成了。但是，大方的母亲却有她的办法。果子收下之后，母亲照样剔出好的果子，然后摆放在门口的青石板上，凡是路过我家门口的人，个个见者有份。

枇杷又黄了，但父亲却再也不能摘果了，当年他亲手种下的这棵树，依然挺立在天地间看着世事沧桑。

礼物会说话

□李敬荣

我过生日那天，小妹送了我一只布做的大红公鸡，我是属鸡的，我收到后很开心地把它摆到了客厅沙发上显眼的位置。虽说这个小礼物也不值太多钱，但小妹挑选礼物所花的心思、购买邮寄礼物所花的时间精力以及其中蕴含的情义又岂是礼物本身的价值可比？

礼物本就是一个物品，但当它担当起送人的使命时，它就具有了除本身之外的意义和价值。收礼人收到的也不仅仅是一个物品，还有这份礼物所承载的情感，这份情感足以让人心生阵阵暖意。因此，才有了“千里送鹅毛，礼轻情意重”之说。

高中毕业时我头脑简单，认为同学之间你送我一支笔，我送你一个笔记本没什么意义，只不过是交换了一下而已！而如今，每当我看到它们时就想起那些美好的青春和同学间情同手足的纯真友情，因为它承载了那段峥嵘岁月。

人的感情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不好表达，所以才有了送礼，因为礼物会说话的。

几年前，我和哥哥去外地看大舅，本想给大舅带点礼物，又考虑路途遥远，背上很重。七月流火，天气炎热，就想到时给点钱，让他自己买点好吃的吧。

谁知，大舅说什么也不要钱，我就给他解释，这不是单纯的钱，是我和哥哥的一份心意。

大舅说心意领了，钱不收，他自己有钱。我当时说：“这钱代表了我们的情感，情感总要有个载体，不然情感不就是空的假的？”

任凭我巧舌如簧地解释，大舅非常固执，就是不接受这份情义。

后来我觉得心里非常惆怅，那是我对钱所代表的情感体验最深的一次。钱没有送出去，感觉白跑了一趟，这次探望的诚意大打折扣。

我就想，钱和礼物有时是连接情感的媒介，可以温暖人心。如果礼太重，也不太合适，无功不受禄，送太重的礼，反倒成了收礼人的负担。小礼物，是情感的润滑剂，不然的话，我还真想不出用什么表达亲朋好友之间的感情呢。

有时去旅游，买点小特产，想送给朋友，又怕朋友嫌少，多了也不合适。其实一份特产，朋友看到的是你心里想着他，他就很开心啦！

有朋友牵挂着，谁会不开心呢？

悟到了礼物的美好含义，我现在也乐于送朋友小礼物，有朋友送我，我也欢喜地收下，不像以前，死活不接受。礼尚往来，其乐融融，何乐而不为呢？

母亲的遗言

□伍先贵

母亲在八十二岁那年患病住进了医院，虽经过二十多天治疗，还是未能挽救回生命，最终撒手人寰了。母亲在弥留时，曾留下了这样的遗言：“父母老了，儿女要承担供养父母的责任，这事要代代传下去。”

母亲的遗言是有根据的：我的祖父祖母在解放前给地主做长工，在哪家劳作，全家人就住这家地主的家里。要是换另一家地主，就住新主人的房屋，属于自己的用品也得在辞工当天夜里搬走，在那时叫“搬月亮家”。自己没有土地，只能给地做作长工，完全是居无定所，其艰辛可想而知。

祖父祖母用做长工的报酬来养活全家人虽很辛苦，却得到了儿女成人后的回报。解放后，我家被政府划为贫农，和全国所有的贫下中农一样分到了地主的土地。那时祖父祖母已是六十多岁的老人了。我的父母亲毫无怨言地承担起赡养祖父母的责任，直到祖父母寿终正寝。

我结婚后的第二年，哥哥就叫我与父母分家过日子，还说他也是结婚后第二年就分家了。我不想和父母分家，理由是“两兄弟结了婚都和父母分家，邻里会非议”。哥哥振振有词地说：“树大要分丫，儿大要分家……”我和父母只好同意分家。

分家后，我和哥哥每月分别付二十元钱给父母，每年帮父母一千工分。那时一个男劳力干一天活工分是八分，妇女一天是六分。分粮食是按工分搭配粮食，比如一百工分能分到二十五斤粮食，全年一个人挣了一千工分，这年就能分到二百五十斤粮食，当叫“靠工分吃饭”。一般情况下，一个妇女全年除去误工，挣的工分在一千六百分上下。按人均计算，父母每年分的粮比我哥俩多（父母两人，哥哥家六人，我家五人）。农忙时，父母也帮我和哥做一些家务活。

为了增加收入，我和哥哥都学了石匠和瓦匠，掌握了这两门手艺，挣的钱比以前多了，每月帮父母的钱从二十元增加到四十元，父母一月有八十元，生活过得较滋润（那时猪肉一元多一斤）。我的父亲八十三岁时无疾而终，三年后母亲乘鹤西去，临走前留下的遗言，我和哥哥传与了儿女。

哥哥和我都只有一个儿子。我的儿子因故只读了一年初中就辍学了，我给他找了个房屋装修师傅学艺。后来我哥的儿子又跟我的儿子学艺，现在他俩都在重庆几家大型装修公司任项目经理，收入比较理想。我和哥哥已进入了花甲之年，都靠儿子养老，过得还算巴适。

遵照母亲的遗言，我和哥哥对子女约法一章：把赡养父母定为家风，并世代代代传下去。